

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丛书

NONGMINGONG ANQUAN SHENGCHAN PEIXUN CONGSHU

农民工职业病鉴定 与防治常识

NONGMINGONG ZHIYEBING JIANDING YU FANGZHI CHANGSHI

张力娜 等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丛书

农民工职业病鉴定与防治常识

张力娜 等编

丛书组写组： 张力娜 闫长洪 陈国恩
张 平 林 文 赵霖春
袁东旭 袁 晖 曹 军
舒江华 张金保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职业病鉴定与防治常识/张力娜等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1

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丛书

ISBN 978-7-5045-9011-4

I. ①农… II. ①张… III. ①民工-职业病-鉴定-基本知识-中国②民工-职业病-防治-基本知识 IV. ①D922.54②R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174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本 6.25 印张 126 千字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80497374

内 容 提 要

目前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不容乐观，职业病发病率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对劳动者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由于职业病不像火灾、爆炸那样对生命的危害特别明显，也不像各类伤亡事故那样容易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所以常常被人们所忽视。其实，职业病的危害程度远远高于生产安全事故和交通事故，需要引起特别的重视。预防职业病，首先需要了解职业病的有关知识，本书分为两个部分：一是详细介绍了有关职业病界定及职业病目录，职业病的诊断与鉴定的有关知识，包括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有关规定，职业病的诊断与鉴定相关事项等；二是详细介绍了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规定与方法，粉尘类职业危害与防治知识，工业毒物职业危害与防治知识，物理因素职业危害与防治知识，职业性皮肤病和职业肿瘤防治知识，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知识等。通过对本书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够预防和避免职业病的伤害。

前 言

目前，全国进城务工和在工矿商贸等企业就业的农民工总数超过 2.4 亿人，其中进城务工人员有 1.5 亿人以上。农民工为我国农村发展、城市繁荣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多种原因，农民工整体文化素质较低，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给安全生产带来很大压力。据统计，近几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伤亡事故，90% 以上是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80% 以上发生在农民工比较集中的小企业；每年职业伤害、职业病新发病例和死亡人员中，半数以上是农民工。因此，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已经成为保护农民工根本利益，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的一项紧迫任务。

在对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培训上，企业是安全生产培训的责任主体。企业需要加强对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的组织管理，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把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纳入企业年度工作计划，积极组织或选送农

民工参加有关培训，并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所需资金。对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基本常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事故案例分析；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分析；危险源和隐患辨识；个人防险、避灾、自救方法；事故现场紧急疏散和应急处置；安全设施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职业病防治等。

这套“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丛书”，针对农民工的特点和培训要求，在编写内容上力求切合实际，叙述上做到深入浅出，语言上通俗易懂，以安全生产常识培训教育为主，既可用于企业和培训机构进行培训与教学，也便于农民工理解和自学。

我们衷心祝愿广大的农民工兄弟，通过本套丛书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自身安全素质，在生产劳动中努力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所伤害”。同时也希望工矿商贸等各类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安全培训的主体责任，保障安全生产，有效防范各类事故，促进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

“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丛书”编委会

201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职业病的诊断与鉴定	(1)
第一节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有关规定	(1)
一、《职业病防治法》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 有关规定	(1)
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	(5)
第二节 职业病界定及职业病目录	(11)
一、职业病的界定	(11)
二、职业病的特点	(12)
三、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	(13)
第三节 职业病的诊断与鉴定相关事项	(15)
一、有关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规定	(15)
二、职业病诊断原则和程序的规定	(16)
三、关于职业病诊断争议鉴定的规定	(20)
事故案例	(23)
讨论题	(27)

第二章 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规定与方法 (28)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规定 (28)

一、《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职业病预防的规定 ... (28)

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有关职业病预防的规定 (36)

第二节 职业病预防的主要方法 (41)

一、职业危害与职业危害因素 (41)

二、职业卫生工作的三级预防原则 (43)

三、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的劳动

条件 (44)

第三节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48)

一、劳动者依法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48)

二、劳动者在职业病防治中须承担的义务 (51)

事故案例 (52)

讨论题 (54)

第三章 粉尘类职业危害与防治知识 (56)

第一节 生产性粉尘与尘肺病知识 (56)

一、生产性粉尘危害与尘肺病 (56)

二、尘肺病的特点和影响因素 (58)

三、尘肺病的症状 (62)

四、不同类型尘肺病的症状 (65)

第二节 粉尘危害治理与尘肺病预防 (68)

一、粉尘危害治理规定与要求	(68)
二、煤矿粉尘危害防治规定与要求	(70)
三、粉尘作业的个人卫生保健措施	(74)
第三节 尘肺病的检查与诊断	(76)
一、粉尘作业职工的职业健康体检	(76)
二、尘肺病患者的诊断与治疗	(79)
事故案例	(83)
讨论题	(85)
第四章 工业毒物职业危害与防治知识	(87)
第一节 生产性毒物与职业中毒知识	(87)
一、生产性毒物分类、来源与接触机会	(87)
二、生产性毒物对人体的危害	(90)
三、生产性毒物的防护、急救与治疗	(93)
第二节 常见生产性毒物危害与防治	(96)
一、金属及类金属毒物的危害与防治	(96)
二、刺激性和窒息性毒物的危害与防治	(102)
三、有机溶剂的危害与防治	(109)
四、其他常见有毒物的危害与防治	(113)
事故案例	(118)
讨论题	(121)
第五章 物理因素职业危害与防治知识	(122)
第一节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特征与预防	(122)

一、高温作业与中暑	(122)
二、减压病的发病原因与症状	(128)
三、高原病发生原因与症状	(129)
四、航空病发生原因与症状	(131)
五、手臂振动病发生原因与症状	(132)
第二节 生产性噪声职业危害与预防措施	(134)
一、生产性噪声的危害	(134)
二、生产性噪声的预防措施	(136)
事故案例	(138)
讨论题	(141)
第六章 职业性皮肤病和职业肿瘤防治知识	(142)
第一节 职业性皮肤病防治知识	(142)
一、职业性皮肤病临床类型和引发原因	(142)
二、职业性皮肤病的症状与处置措施	(146)
第二节 职业性肿瘤防治知识	(153)
一、职业性肿瘤的特点与预防措施	(154)
二、职业性肿瘤的常见病源	(156)
事故案例	(160)
讨论题	(164)
第七章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165)
第一节 改善作业环境与劳动防护用品的应用 ...	(165)
一、作业环境的改善	(165)

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应用	(169)
第二节 呼吸防护用品和其他防护用品的选用 ...	(172)
一、呼吸防护用品的特点与选用	(172)
二、其他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选用	(178)
事故案例	(182)
讨论题	(186)

第一章 职业病的诊断与鉴定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的迅速发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形势十分严峻，职业病危害已经成为影响劳动者健康，造成劳动者过早失去劳动能力的最主要的因素。据有关卫生专家预测，如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今后将有大批职业病人出现。因粉尘、放射污染和有毒、有害作业导致劳动者患职业病死亡、致残、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数将不断增加，其危害程度远远高于生产安全事故和交通事故。

第一节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有关规定

一、《职业病防治法》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有关规定

对职业病的诊断与鉴定，主要与两个法律法规有关，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4 号令）。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01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职业病防治法》，并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这标志着我国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职业病防治法》分为七章七十九条，各章内容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前期预防；第三章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第四章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第五章监督检查；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制定该法的目的，是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

《职业病防治法》第四章，专门对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有关事项做出规定。有关内容如下：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本人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

(1) 病人的职业史；

(2) 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现场危害调查与评价；

(3) 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在排除其他致病因素后，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三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集体诊断。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

进行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相关的专家库，需要对职业病争议作出诊断鉴定时，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委托有关卫生行政部门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专家。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诊断鉴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不得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人民法院受理有关案件需要进行职业病鉴定时，应当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相关的专家库中选取参加鉴定的专家。

◆职业病诊断、鉴定需要用人单位提供有关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等资料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

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最后的用人单位承担；最后的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该职业病是先前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造成的，由先前的用人单位承担。

◆职业病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依法享有的待遇不变。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为了配合《职业病防治法》的贯彻落实，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专门发布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并于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分为七章四十一条，各章内容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诊断机构；第三章诊断；第四章鉴定；第五章监督管理；第六章罚则；第七章附则。该办法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有关事项做了进一步详细的规定。有关内容如下：

◆职业病的诊断与鉴定工作应当遵循科学、公正、公开、公平、及时、便民的原则。

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应当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和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进行，并符合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程序。

◆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 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 (3) 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 (4) 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

◆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 (1)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2) 具有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3) 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规范和职业病诊断标准；

- (4) 从事职业病诊疗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 (5) 熟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及其管理；
- (6) 经培训、考核合格。

◆申请职业病诊断时应当提供：

- (1) 职业史、既往史；
-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 (3)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 (4) 工作场所历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资料；
- (5) 诊断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必需的有关材料。

用人单位和有关机构应当按照诊断机构的要求，如实提供必要的资料。

没有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或者健康检查没有发现异常的，诊断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职业病诊断应当依据职业病诊断标准，结合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临床表现和医学检查结果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做出。

对不能确诊的疑似职业病病人，可以经必要的医学检查或者住院观察后，再做出诊断。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在排除其他致病因素后，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职业病诊断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三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进行集体诊断。

对职业病诊断有意见分歧的，应当按多数人的意见诊断；对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

◆职业病诊断机构做出职业病诊断后，应当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明确是否